

看 A 片有什麼不對？
—— 從法律與道德層面論 A 片 ——

篇名
看 A 片有什麼不對？
—— 從法律與道德層面論 A 片 ——

壹●前言

一提到A片，除了會讓人有面紅耳赤的害羞之外，絕大多數人皆會不約而同地想起「色情」。而事實上也的確是如此。所謂的A片就是以「色情」為拍攝主題的影片。那麼，何謂色情？

「本指色慾、情慾。後引申為透過文字、視覺、語言描繪或表現裸體、性器官、性交等，與性有關的形象，使觀賞者產生性興趣和性興奮的事物（註一）。」簡而言之，只要是拍攝裸露性器官、性交的鏡頭，並且以使觀賞者產生「性趣」為目的的影片皆可稱之為A片。

所謂的A片其實還分為「有碼」與「無碼」兩種。有碼是指在影片中演出的AV女優、男優的重點部位都有加上「馬賽克」處理；而無碼則不加上馬賽克。另外，在眾人皆認為其色情工業發達的日本，其實也只有通過「映倫管理委員會」審查的「有碼A片」才可以公開販售，屬於合法的商品。至於三點全露的「無碼A片」在日本的法令規範下，屬於非法商品，不得公開販售。

乍看之下，可能會認為「看 A 片有什麼不對？」這樣的主題相當地離經叛道，似乎是想為「看 A 片」這種下流、丟臉、寡廉鮮恥的行為找出一些冠冕堂皇的理由，強詞奪理地將其合理化、正當化。然而，並非全然如此：第一，吾人的確是想為「看 A 片」這個行為找出一些冠冕堂皇的理由，但是絕對不會是強詞奪理的言論；第二，至於看 A 片到底是不是一種下流、丟臉、寡廉鮮恥的行為，則是本文所要探究的主題之一。

關於以下論點，望各位不要有先入為主的觀念。不要認為 A 片是多麼不堪入目、多麼十惡不赦的東西，它也不過就是一種「商品」罷了。而如果把看 A 片當成是吃飯、睡覺之類的生活瑣事，較能夠以相對超然的角度來探討本文的言論。

事實上，看 A 片也只是為了滿足欲望而已。

貳●正文

先花篇幅來談論跟 A 片有關的法律問題，其實是為了能夠相對客觀地從兩個層面——法律與道德來論究色情。每個人都有著不同的道德觀，而與白紙黑字的法令條文相比之下，法律會是個比較好的切入點，以求不要有過多先入為主的看法。關於第一部分「法律的規範」，則就「觀看」、「持有」、「販賣」、「購買」、「交換」、「拍攝」這六項行為來探討其合法性。至於上述行為究竟是對是錯之判定則留到「道德的批判」一章再來詳加討論。

一、法律的規範

01.觀看

註解 [VC1]:

源自於英文 Adult Video (成人影片)，縮寫為 AV。台灣人取其 Adult Video 的單字字首 A 來簡稱為 A 片。
另外一種說法：Pornography (色情電影)，簡稱為 Porn。在台灣，也常被稱為「小電影」。

註解 [VC2]:

有碼 A 片又分為「厚碼」與「薄碼」兩種。厚碼就是在男女演員的私處全部打上馬賽克。薄碼 A 片的馬賽克格子較細，仍能隱約看到私處，但陰毛處及肛門則不打馬賽克，只有生殖器鏡頭才會打上馬賽克。

註解 [VC3]:

日文漢字「俳優」就是中文裡的「演員」的意思。日本人就把「Adult Video 女性俳優」簡稱為「AV 女優」。
中文亦有「俳優」一詞：古代演滑稽雜戲的藝人，猶今戲劇演員。

假設觀看者已經成年，而且是自己私下觀看，沒有公開播映，則不管是播放或觀看，在法律上皆屬於合法行為；如果觀看者未成年，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註二）」之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而且供應上述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將會被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註解 [VC4]: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一章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如果播放者將A片播放給自己以外的人觀看，但是觀看的人數未達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未符合「公然」之要件，所以不構成該罪；反之，公然播送則觸犯了「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註三）」之第一項：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02.持有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第二項：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即是指要有散布、播送、販賣之「意圖」而持有 A 片才算違法。如果持有者只是為了自己觀賞而持有，沒有拿來販賣或以其他方式將 A 片散布給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則在法律上並無明文禁止此一行為。

03.販賣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第一項：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在以上條文中明文規定「販賣」猥褻物品屬違法行為。不過，依新修訂的「光碟管理條例第九之一條（註四）」所稱：事業經國外合法授權製造專供輸出之預錄式光碟，得製造、持有或輸出，.....，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只要是在原產國合法出版的A片，且該國與我國有「互惠保護關係」者，只要是經國外合法授權的A片，可以製造並「專供」輸出，但是仍然不可以國內販賣。販賣者，仍舊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若是未經授權即擅自重製並加以出租、販賣者，則同時觸犯了「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與「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註五）」。

註解 [VC5]:

可參考 著作權保護基本觀念：
<http://cyberfair.taiwanschoolnet.org/rightlaw1.asp#9>

04.購買

在現行的法律規範之下，A 片屬於「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第一項中所指的「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不僅不能對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散布、播送或販賣，甚至對一般成年人亦同樣不能。雖然在現行的法令中明文規定販賣 A 片屬於違法行為，但是對於購買的一方並無罰則。同樣的，在著作權法中無論該 A 片有無經合法授權，對於購買者並無明文罰

則，只能以道德勸說、告誡消費者不要購買盜版商品，並沒有任何法規可以禁止購買盜版商品。

不過，如果消費者是爲了要散布、播送或販賣而購買 A 片的話，則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第二項：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05. 交換

如果是一對一的交換，因未達「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所指「散布」之標準，所以不構成該罪。所謂的「散佈」是指對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進行散發分布之行爲。雖然「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並未規定需以「公然」爲其必要之條件，但是因爲實務上之所需，所以不論散布或播送之行爲均必須有公然之要件，也就是說需要在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或共聞之狀況下散布或播送，始構成該罪。如果交換之雙方人數達特定或不特定之多數人，則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第一項：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06. 拍攝

如果是自拍，而且拍攝之目的是爲了營利，則違反了「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第二項：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如果是拍攝之主角是他人，則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註六）」：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爲性交或猥褻之行爲，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如果只是拍攝來自己觀賞，沒有從事營利、販賣之目的，則不受以上法令之限制。但是在「公眾場合」拍攝 A 片仍然會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註七）」：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道德的批判

如果有人說出「看 A 片有什麼不對？」這種離經叛道、寡廉鮮恥的話來，會遭受到什麼樣的責難？可想而知，批評是來自社會各層面、各領域的。以下以幾個常見的社會大眾對所謂 A 片的負面看法來加以探究。至於法律層面的問題，因爲已在上節探討過了，故不再多所著墨。

01. 看 A 片的人都是些心理變態，而且常看 A 片容易引起性犯罪！

在《在保護兒童與青少年之後（註八）》一文中有著以下說法：「色情物品問題上最廣為人知的『丹麥試驗』在 1967 年及 1969 年分別兩階段開放色情文學及視覺產品的市場，包括真人性表演，主要的兩個結果為：一、合法化後色情物品的製售經過一個短暫的高潮急劇下降；試驗表明，不斷接觸此類材料的結果使人感到饜足和無聊，他們的慾望完全滿足了，甚至發膩了。二、犯罪率日漸減少。1967 年的犯罪率比上年下降了 25%；1968 年又下降了 10%；到 1969 年淫穢色情品徹底解禁後，犯罪率下降了 31%。同時根據 1970 年美國國會任命的「猥褻與色情物品委員會」的研究報告指出，接觸淫穢物品與性犯罪沒有必然的關聯，事實上是沒有任何一個社會因色情品氾濫而導致犯罪率升高；甚至金賽性學在更早之前便發現，多數的性犯罪者缺乏性幻想，而淫穢物品和性幻想是聯結在一起的，因此色情物品並不是他們性犯罪的主要因素。在英國、荷蘭、西德和瑞典等國家，放寬控制淫穢色情品、同性戀和墮胎的法律獲得了成功。從 60 年代到 70 年代，大多數西方國家都經歷了從法律上的道德主義轉變為更自由的法律制度。」

而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研究員葉煬彬在其研究報告《色情作品在男性青少年階段所扮演的角色（註九）》中提及：「男人在青少年階段，性慾如朝日之初昇，這個時期絕大部分的人都未婚，也很少人有固定的性伴侶，要他們長期禁慾，不但不容易，也容易悶出病來，萬一把持不住，跑去嫖妓甚或性侵犯，後果堪憂。這時候，如果能偶而看看色情作品，對性採取較輕鬆開放的態度，必要時自助解決，不但衛生且合乎經濟實惠原則，可以有效解決性壓抑所帶來的後遺症。」於文中更引述《A 潮》一書之作者葉俊傑的話：「畢竟看 A 片和買春相較，它可能還是最安全、最衛生、也最不影響他人的性慾解決方式。」台灣性教育協會理事長鄭丞傑說：「如果能從 A 片中得到啓發，增進兩人的情感就是有益的，像歐美性教育推出的 A 片，都是以真人真事搬上銀幕，做愛的畫面可能不到一半，不過片尾還有專家出面評論他們的做愛方法，而男女主角也會提出他們相處時遇到的問題等等。」

對於常看 A 片容易引起性犯罪這樣的指控是完全沒有科學根據的。又如日本心理分析學家齋藤於 2001 年的第二屆全球反兒童商業性剝削大會中所提到的：「（成人）漫畫可以紓解慾望和幻想，減少現實世界的暴力及兒童性侵害（註十）。」對於單身的男、女性來說，並沒有固定的性伴侶（在此不考慮一夜情、援交等情況），而在如此的狀態下，排解性衝動的最好辦法似乎就是「自慰」了。透過看 A 片、A 漫來適時的抒發性慾不僅不會使人想進行性犯罪，更能滿足對性的各種遐想。而性慾高漲時的亢奮心情通常在自慰過後皆會大幅低落，因為對性的「衝動」已經被解決了，自然不會有餘力去進行性犯罪。

註解 [VC6]:
即「成人漫畫。」

02. 看 A 片和拍 A 片的人都不知羞恥！敗壞社會風氣！

有如此想法的人到底是認為「看 A 片」或「拍 A 片」這種行為是不知羞恥的，還是認為「性」本身就是件可恥的事？這是值得深思的。而現實的情況是連單單談論有關 A 片的話題都可能遭人非議，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發言人阿端

指出：「色情言論相對於其他言論可說是目前最不受憲法保障的一種言論（[註十一](#)）」。究竟為何社會大眾會認為「看A片」或「拍A片」是件令人難以啓齒的行爲？人們餓了就會想吃東西，這是爲了滿足食慾；累了就需要睡眠，這是爲了滿足睡意；覺得困惑就會想要追根究底，這是爲了滿足求知慾；覺得慾火難耐就會想要宣洩一下，不管是與性伴侶進行性行爲，亦或是看A片自慰，也都只是爲了滿足性慾。在本文中一再強調的，看A片只是一種排解性慾的手段罷了，並不是什麼下流、不知廉恥的行爲。

還有一個很根本的問題，試問：「閱讀本文的各位與親密愛人所進行的性行爲」與「A片中男女演員的性交鏡頭」有何分別呢？本質並沒有不同，都只是在做愛罷了。任何一個享受性愛所帶來的歡愉的人都不應該批評看A片或是拍A片的人。那些A片演員們用她（他）們的身體勞力來獲取報酬，沒有侵害到任何人。就像每天在工地辛苦工作的勞工朋友們一樣，賺得都同樣是血汗錢。難道就因爲那些A片演員跟「性」扯上了關係，就應該被如此污名化嗎？既然有人想看，就會有人供應，這只是一種單純的商業行爲。無所謂是與非。

03.兒童、青少年看A片會影響身心健康！產生偏差的性知識！

「在現代社會的架構中，由於將兒童與青少年時代與天真純潔的形象緊緊相扣，將他們的成長過程去性化，視其爲心智發展不完全、無法自主地做出選擇的無完全行爲能力者，使許多所謂民間團體代爲發言，甚而立法，剝奪了屬於未成年者的權利，更導致未成年者成爲難道未成年者真的沒有權力去發聲、去要求社會還給他們自由選擇的空間嗎？主流社會霸權以粗糙、甚至沒有經過各方討論、對話的立法過程，直接的剝奪了青少年生活的空間，甚至砍斷了青少年文化發展的自由權利，以各種將性、暴力片面化的解讀、壓縮手段，剷除了青少年接觸社會真實面的空間與權利，期許他們在身分證上登錄年齡的跨過成年門檻的一夜間，理解一切所謂『成年人世界』的種種面向，這真的是爲青少年身心健康著想該有的作法，還是一種爲了建構無性世界的陰謀：以青少年福利之名，行言論自由迫害之實？」以上引自《出版品惡法下的青少年（[註十二](#)）》。

在觀看A片之前，應該要具備有全面的性知識。但在台灣性教育貧乏的情況下，看A片已成爲大部分青少年甚至是成人性知識的主要來源。市場激烈競爭之下，各種誇大不實、譁眾取寵的A片確實容易使青少年朋友有偏差的性知識。但是更值得社會大眾注意的應該是究竟我們有多少正當的管道可供兒童、青少年們獲取「全面」的性知識。兒童、青少年們對「性」的好奇在成長的過程中是必然的。然而，在各學校的保守教育之下，所謂的「性教育」課程亦不過只是課本幾個章節的解說而已，不外乎是生殖器官的介紹、性病的預防、性行爲的安全措施等極其基礎的知識。缺乏實用性，而最重要的「性行爲的行使」——俗稱的「做愛」，幾乎是隻字未提。在教育普及率如此高的今日社會，仍然時有耳聞在洞房花燭夜時，男方竟然不知道女方下體的三個「孔」到底哪一個才是陰道！台灣性教育協會一項性知識調查發現，59%

的成年人性知識不及格，平均只有 48.79 分，其中最缺乏性知識者，是 45 至 55 歲的三、四年級生（註十三）。台灣性教育協會理事長鄭丞傑表示「從此可知，國人性知識不隨經驗、年紀、教育程度等呈正比，有關單位應正視國人性教育知識不足的問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博士余坤煌指出：「性教育是一個廣泛而完整的教育計畫，應由出生開始，終其一生，教導學生有關性方面的知識，運用適當教學方法，藉以培養健全的性態度，促進兩性的和諧關係，引導個體生理、心理、精神、社會等方面均健全發展的教育（註十四）。」現階段台灣教師對「性教育」缺乏整體概念，在面對性教育課程時，總是輕描淡寫的帶過，讓學生自行研讀而未仔細深入的講解。比起未成年人可不可以看 A 片的問題，國人性知識的再教育才是當務之急。

04.各國的 A 片過度的物化女性！

關於這個指控，的確是個不爭的事實。在全世界任一國家的色情工業中，無論是消費者還是供應者（廠商）的主要族群皆是男性。在女性意識逐漸興起的今日，所謂的男女平等不應該只是口說無憑，而是要更全面的落實，就連在色情工業界中也不應該有例外。最切實的解決辦法，如同其他領域的作法，就是使更多女性進入該業界。但不是去當 AV 女優，而是往「上層」發展。例如成為導演、進入製作公司等直接地參與製作。不過最重要的還是在於消費者本身，色情工業終究也是市場導向，如果女性消費者的人數不夠多，廠商亦不可能會去做賠本生意。如果不是女性的自覺，政界、商界也不會有今日「稍微」平等的景況。

在全世界第二大 A 片生產國的日本，已經出現許多的「AV 男優」專職拍攝以女性為主要消費族群的「女性向」A 片。而近年來，日本因為女性觀眾的崛起與同志大舉進入消費市場，捧紅了不少知名的 AV 男優，例如加藤鷹、南佳也、向井巧克力球等。根據日本一些雜誌的統計，某些知名的 AV 男優的支持率並不在著名政客之下。日本人對情色的接受程度確實是相當令人瞠目結舌。

註解 [VC7]:

本指志趣、志向相同的人。西元 1991 年香港人林奕華首創移用作為同性戀者的代稱。

參●結論

由警正偵查員張容瑞先生所撰寫的文章《員警取締色情 標準何在？（註十五）》中有提及：「彰化地方法院吳○○法官表示，色情影碟是「情慾刺激物」，不是「猥褻物品」，麻辣鍋不辣，就不是麻辣鍋，色情光碟片無法挑起性慾，就不是色情光碟片了，只要在家中自己欣賞，不影響他人，干卿底事？吳法官並稱其翻閱過不少實務先例，在台中高分院找到類似判決，其見解深得其心。況且系該光碟片還有馬賽克處理，現今社會風氣開放，影片內容為現今社會道德能接受，因此影片應非屬猥褻物品，縱該光碟片沒有馬賽克處理，其或許還是會判無罪。」

究竟看 A 片是什麼大不了的事？事實上，那也只不過是為了滿足慾望與紓解對性的幻想而已。只要不妨礙到他人，有何不可呢？

肆●引註資料

<註一>

教育部 國語辭典 <http://140.111.34.46/dict/>

<註二>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code=D0050001&FLNO=26>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四章 第二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註三>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1B.asp?no=1C0000001235>

刑法 第二編 第一六章之一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註四>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code=J0070030&FLNO=9>

光碟管理條例 第九之一條

事業經國外合法授權製造專供輸出之預錄式光碟，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製造、持有或輸出，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 一、已取得外國權利人授權之證明文件者。
- 二、輸出人具結未違反輸入國法令之規定者。

前項專供輸出之預錄式光碟，不得在我國散布、播送或販賣。

事業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製

造許可。

<註五>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1B.asp?no=1J007001791>

著作權法 第七章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註六>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1B.asp?no=1C0000001231>

刑法 第二編 第一六章之一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註七>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1B.asp?no=1C0000001234>

刑法 第二編 第一六章之一 第二百三十四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註八>

重裝 RESET：在保護兒童與青少年之後

<http://reset.dynalias.org/blog/archives/000364.html>

<註九>

色情作品在男性青少年階段所扮演的角色

<http://www.isst.edu.tw/s44/90/yehvem/table.htm>

<註十>

日本學者為色情漫畫辯護

<http://intermargins.net/intermargins/YouthLibFront/YouthLiberation/yl06.htm>

<註十一>

重裝 RESET：在保護兒童與青少年之後
<http://reset.dynalias.org/blog/archives/000364.html>

<註十二>

重裝 RESET：出版品惡法下的青少年
<http://reset.dynalias.org/blog/archives/000325.html>

<註十三>

國人性知識 僅 48.79 分
<http://intermargins.net/intermargins/YouthLibFront/SexRights/SexEducation/se35.htm>

<註十四>

談國小性教育 <http://www.csps.kh.edu.tw/admin4/sexedub/sexedub.html>

<註十五>

員警取締色情 標準何在？ <http://www.thpb.gov.tw/main/a1/nspb269207.htm>